

证券代码：836957

证券简称：汉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周述辉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延长印尼控股子公司借款期限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与印尼合资方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以及印尼控股子公司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与印尼合资方按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向印尼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等值 300 万美元，其中我公司支付 240 万美元（年利率 3.5%），印尼合资方支付 8,592,000,000.00 印尼盾（年利率 8.5%），借款期限一年。本次借款用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根据印尼控股子公司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的建设进度，公司与印尼合资方拟延长借款期限一年，即延长后借款期限均为借款到账后两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黎江虹女士、刘昱熙女士、陈朝阳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参会表决董事与印尼合资方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均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